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万堂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实际开展专项调研,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万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傅万堂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无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会议资料,就重点问题主动向公司问询,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在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

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外部专业机构、公司管理层等多部门沟通交流，到公司项目开展专项调研，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的情况。

四、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知识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年审会计事务所、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核等相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对公司 2023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发表意见情况	是否全体 独董半数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3年2 月10日	1.关于公司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2.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2023年3 月22日	1.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是
		2.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是

		3.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是
		4. 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是
		5.关于非独立董事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是
		6.对《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是
		7.对公司 2023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8.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是
		2.对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0日	1.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是
		2.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是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是
		4.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是
		5.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是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2日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是
		2.关于公司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3.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是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资金部、法律合规部、董事会秘书室等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2023年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工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对公司拟选董事候选人及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确保公司稳定高效地完成董事会董事补选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2023年共召开会议2次，以下5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3 年共召开会议 4 次，以下 9 项议案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检查工作

本人充分利用在公司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3 年还深入多个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了解掌握公司业务情况。

在对公司业务开展、经营业绩、资源配置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积极督促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落实，促使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了新《公司法》、证监会《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其他工作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傅万堂

2024 年 3 月 20 日